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 券代码: 002940, 证券简称: 昂利康) 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 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 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创新药业务关注度有所提升。公司目前在研的创 新药项目仅有 1 个, 系 ALK-N001 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项目尚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签署了关于 ALK-N002 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飞生物和亲合力仍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创新药研发和投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特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331,1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15%。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获得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2025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监事潘小云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经确认,截至2025年10月17日,潘小云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4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7%。截至目前,潘小云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特别

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 1 个,系 ALK-N001 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签署了关于 ALK-N002 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飞生物和亲合力仍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